

簡介身心障礙手冊

慢性精神疾病係身心障礙類別之一，依法可享有身心障礙者相關權益及福利，以保障病人公平參與社會生活的機會。

- **申辦對象：穩定就醫半年以上且經醫師診斷符合身心障礙範圍者**
- **如何申請身心障礙手冊：**

申請身心障礙者之鑑定，應檢具下列文件：

1. 最近一吋半身照片三張。
2. 身分證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身心障礙者因障礙情況改變自行申請重新鑑定者，除檢具前項規定之文件外，並應另檢具三個月內之診斷證明。

身心障礙者之鑑定，其流程如下：

1. 持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區公所或縣市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或社會課申請。
 2. 經公所承辦人員初步審核後發給「身心障礙者鑑定表」。
 3. 持憑「身心障礙者鑑定表」至指定之醫療機構或場所辦理鑑定。
 4. 由鑑定醫療機構將該鑑定表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審核，核轉社政主管機關製發身心障礙手冊，再由戶籍所在地公所通知領取或寄發申請人。
- **處理期限：**鑑定完成後所有公文流程約需一個月至一個半月

☺ 雙和醫院精神科關心您！

護理部 編印
諮詢電話 22490088 轉 2819、79201

臺北醫學大學·部立雙和醫院護理部內部文件，未經書面同意禁止翻印